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在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165,000,000股發售股份, 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25%。

合共133,650,000股股份(相當於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81.0%)將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予香港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合共31,35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19.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之31,350,000股發售股份中,預期(a)16,5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作為預留股份提呈予合資格天安股東;(b)1,485,000股發售股份將作為僱員預留股份優先發售予合資格僱員;及(c)13,365,000股發售股份將發售予其他公眾人士。

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全部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根據該等方法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換言之,投資者僅可根據配售或公開發售之其中一項獲得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根據該等方法獲得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對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開放。配售將選擇性向香港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銷售該等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日常業務一般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公司),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申請時須繳付之價格

申請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發售價1.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就每手3.000股發售股份須悉數支付合共3.030.24港元。

股份發售之條件

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中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最多佔截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與批准於股份其後於聯交所買賣開始前並無被撤銷;
- (b) 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訂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
-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之條款予以終 止,

預期所有條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第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 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而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我們的網站(www.alliedcement.com.hk)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股份發售失效之通知。在此情況下,全部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有關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與此同時,全部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於香港持牌之任何其他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日發行發售股份之股票。然而,倘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包括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成為無條件,則該等股票自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可成為有效憑證。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1,350,000股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19.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通過公開發售認購。按照本節「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一段所述之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5%。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及本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乃按公開發售已接獲之有效申請數量而釐 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 (倘適用)會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假設並無於公開發售與配 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扣除(a)16.500.000股預留股份(詳情載於本節「優先發售」一 段),及(b)1,485,000股僱員預留股份(詳情載於本節「僱員優先發售」一段)(已計及下述 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因此,甲組及 乙組之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6,684,000股及6,681,000股。甲組公開發 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 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之成功申請人。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 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 交所交易費)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之成功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 甲組及乙組申請之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 足,則多出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 段而言,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指申請時之應付價格。申請人僅獲配發甲組或乙組之公 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並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意一 組或兩組之間之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任何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之 50%(經扣除(a)16,500,000股預留股份及(b)1,485,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即6,681,000股公開 發售股份)之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申請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將須在所遞交之相關申請表格上承諾並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且並無收到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且並無收到或獲配售或配發配售項下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倘上述承諾及確認遭違反及/或被發現為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我們的董事、包銷商及我們將採取合理措施,在公開發售中確定及拒絕已在配售中獲得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所作之申請,並將在配售中確定及拒絕已在公開發售中獲得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之申請意向。公開發售須符合本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

優先發售

為使天安股東可按優先基準(僅就分配而言)參與股份發售,合資格天安股東獲邀申請認購優先發售中最多合共16,500,000股預留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10.0%,另佔本公司於完成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保證配額基準為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四十九(49)股天安股份之完整倍數獲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聯合地產作為天安之主要股東,已放棄其於優先發售項下之配額。碎股股東無權申請任何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於發售股份中提呈發售,並將自公開發售股份撥出,而未獲認購的任何預留股份首先將進行分配,以按公平合理基準滿足其他合資格天安股東之額外預留股份申請,其後將按本節「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Autobest Holdings、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預留股份。

保證配額涉及之股份未必為一手買賣單位3,000股之完整倍數。買賣零碎股份或會以當時市價或低於當時市價之價格進行。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會寄發予各合資格天安股東。合資格天安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等於或少於彼等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認購等於或少於合資格天安股東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之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惟須遵守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倘合資格天安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保證配額,將獲悉數配發保證配

額,但額外申請部分則僅於其他合資格天安股東放棄接納彼等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繼而產生足夠預留股份之情況下方獲接納。未獲合資格天安股東認購之任何預留股份首先將進行分配,以按公平合理基準滿足其他合資格天安股東之額外預留股份申請,其後則分配至公開發售。

由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其天安股份之天安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天安董事會將根據天安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為單一天安股東。故此,天安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預留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倘合資格天安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或少於保證配額,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之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其中載有申請一手預留股份買賣單位各完整倍數之應繳股款)申請其中一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倘申請人並無按該建議申請多於或少於保證配額,彼必須按照**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之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下之公式計算申請預留股份數目之正確應付股款。任何未附上正確數額之申請股款之申請,將會視為完全無效,而申請人亦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

除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以**藍色**申請表格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 (作為實益擁有人)之合資格天安股東亦有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若合資格天安股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在配額或分配方面不會有優先權。

合資格天安股東之保證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配額不可於聯交所交易。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之比例將全部或任何不獲合資格天安股東接納 之預留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有關優先發售之申請程序及條款與條件載於藍色申請表格。

有關股份發售(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而刊發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或同等法規註冊或存檔。因此,預留股份不會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予海外天安股東(登記地址為加拿大、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及美國),而藍色申請表格亦不會寄發予該等人士。海外天安股東(登記地址為加拿大、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及美國)或為海外天安股東(登記地址為加拿大、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及美國)利益行事之人士以藍色申請表格所作申請將不獲受理。

僱員優先發售

不超過1,485,000股僱員預留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0.90%及佔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3%,無須按本節「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一段所述對配售進行重新分配)可供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1,485,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將以盡量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為基礎,及按由合資格僱員作出有效申請比例分配予該等申請人,或倘供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僱員預留股份不足,則會以抽籤決定。倘以抽籤決定,則合資格僱員獲分配之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僱員預留股份之其他員工。向合資格僱員分配僱員預留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均將按公平基準進行,概不會按照合資格僱員之年資或服務年期定奪。申請較多數目僱員預留股份之合資格僱員並無任何優惠。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1,485,000股僱員預留股份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僱員優先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配發指引配發。

除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有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一(1)名合資格僱員。

倘合資格僱員並無認購全部1,485,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則認購不足之僱員預留股份 將根據公開發售作為公開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

配售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133,65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81%及佔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25%,以供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透過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於香港進行之配售以發售價進行認購。

分配

預期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提名之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向香港之專業、機構及/或 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須符合本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同等條件。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一段所述之重新分配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股份而有所變動。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之數量與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領域所投資之資產或權益資產之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令配售股份的分銷可確立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的堅實股東基礎。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供配售股份之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其確保有關投資者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

(a)公開發售;與(b)優先發售之間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予調整。倘合資格天安股東之預留股份額外申請以公平合理基準獲悉數接納後餘下任何未獲合資格天安股東接納根據優先發售之預留股份,則餘下預留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在下文所述規限下,概無預留股份將由優先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

倘合資格僱員之額外申請以公平合理基準獲悉數接納後餘下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則 餘下僱員預留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在下文所述規限下,概無僱員預留股份將由 僱員優先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

倘公開發售股份並無獲悉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有權(但並無責任)按其認為合適之比例將全部或任何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可就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全權酌情優先考慮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及/或將公開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根據配售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將因應所述重新分配(如有)而相應增加。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我們的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49,500,000股股份(情況(i))、66,000,000股股份(情況(ii))及82,500,000股股份(情況(iii)),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30%、40%及50%。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可酌情將其認為合適的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